

上海市律师协会

关于延期开展本市2021年度律师执业 年度考核的通知

本市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全国律协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2021年度考核工作已开展。鉴于近期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无法按时进行年度考核，2022年市律协于4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开展本市2021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补充通知》。目前仍有不少律所反映无法按时进行年度考核工作。鉴于此，现决定再次延长考核截止时间至2022年7月31日。其中，律师自评、律师事务所测评时间相应延长至6月20日，市律协审查时间延长至6月30日。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律师协会

2022年5月23日